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介绍了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关于死刑问题的情况，并提请
注意一些现象，包括继续废除死刑的趋势和目前获得有关处决情况可靠资料所经
历的重重困难。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变化和实践	2-17	3
A. 废除对所有罪行实施死刑的国家	3	3
B. 废除对普通罪行实行死刑的国家	4	3
C. 限制死刑范围或者限制采用死刑的国家	5	3
D. 已经批准废除死刑国际文书的国家	6-10	3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1-14	4
F. 重新启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处 决的国家	15-17	5
三. 死刑的执行	18-23	5
四. 国际动态	24-38	7
五. 结论	39	11

一. 导言

1. 2006 年之前，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临时补充了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极刑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情况的五年期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2006/83)。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此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开展活动，并更新补充有关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报告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交的，作为对以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历次报告的更新补充，包括对秘书长提交的最近一次五年期报告(E/2010/10)和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历次报告(A/HRC/4/78、A/HRC/8/11 和 A/HRC/12/45) 的更新补充。本报告介绍了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期间有关死刑问题的动态。还提请注意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63/293 和 Corr.1)和秘书长即将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

二. 变化和实践

2. 法律的变化可包括废除或恢复死刑、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实践的变化可包括在采用死刑方面重要新做法的各种非立法措施，例如，有些国家在保留死刑的同时，可能会宣布暂停使用死刑。

A. 废除对所有罪行实施死刑的国家

3. 2010 年 1 月，安哥拉议会批准了一条包括明确禁止死刑条款的新《宪法》。《宪法》于 2010 年 2 月 5 日颁布，《宪法》还禁止引渡按照申请国的法律犯有可判以死刑的外国公民。

B. 废除对普通罪行实施死刑的国家

4.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国家废除适用于普通罪行的死刑。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5.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国家限制死刑的范围或限制死刑的使用。

D. 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6. 现有一项国际文书和三项区域文书责成缔约国废除死刑：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和《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的议定

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涉及和平时废除死刑的问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都规定彻底废除死刑，凡废除死刑的国家如果希望在战时保留死刑，其在批准时对死刑规定提出保留，则允许其战时保留死刑。《第十三号议定书》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包括在对战时和濒临战争威胁时犯下的罪行免除死刑。

7. 2009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纪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 周年时吁请全面禁止极刑并且促请所有缔约国批准《议定书》。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到她反对在任何情况下执行死刑的理由，其中包括生命权的基本性质；无法接受的错误处决无辜者的风险；没有证据证明死刑具有威慑力；以及这种判决所具有的不适当的报复特征。高级专员指出 140 个国家将不再执行死刑，72 个《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不再处决任何人，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最终废除死刑，并且不引渡任何人至其将面临死刑的国家。她促请仍然采用死刑的国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批准《任择议定书》并且全面废除死刑。

8. 在报告期间，巴西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对其第 2 条持保留意见。2010 年 2 月吉尔吉斯斯坦议会的核准了一项关于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律，然而在汇报期间，并没有正式加入《任择议定书》。

9. 在报告期间没有国家批准或加入《美洲废除死刑人权公约》。

10. 在报告期间没有任何批准或加入《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但一个国家，西班牙，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定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同时宣布了一项有关直布罗陀的声明。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1. 在报告期间，若干国家仍然保留现有的暂停执行死刑，而在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内又有一些国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秘书长即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将全面详细论述这个问题。

12. 2010 年 1 月，据报告蒙古主席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并声明他将把等待处决者的死刑减刑至 30 年监禁。2009 年 11 月，俄罗斯宪法法院决定无限期地扩展长期暂停执行处决，以努力朝着“废除死刑的不可逆转的进程”方向发展，这“反映了国际法的一个趋势。”2009 年 3 月，布基纳法索宣布其废除死刑的承诺，并在 2009 年 5 月承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0 年 2 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马达加斯加强调其将长期暂停执

¹ 《联合国人权首长吁请全面废除死刑》联合国新闻中心，2009 年 12 月 15 日。

行死刑，并指出将死刑有系统地减刑为终身监禁。该次会议建议马达加斯加签署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正式废除死刑(A/HRC/14/13)。

13. 在阿尔及利亚，根据报告 2009 年有 100 多人被判以死刑；然而该国长期以来一直维持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² 在贝宁，至少有 5 人在他们未出庭情况下由帕拉库上诉法庭判以死刑，尽管该国持续执行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刚果民主共和国还继续执行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但在报告期间由军事法庭处理了若干死刑判决，其中包括 2010 年 6 月 2 名挪威人因杀人犯而判以死刑。在加纳，2009 年有 7 人被判以死刑，与此同时，14 宗死刑判决减刑为终身监禁。在报告期间没有处决任何人。在黎巴嫩，仍然保持事实暂停执行死刑的状况，2009 年 10 月 7 人因攻击黎巴嫩部队而判以死刑，4 人因与以色列通敌罪于 2009 年 11 月被军事法庭判以死刑，16 人——3 人缺席——在 2010 年 1 月和 4 月因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而判以死刑。

14. 在肯尼亚，总统于 2009 年 8 月将至少 4,000 囚犯的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并且下令开展一项死刑对犯罪程度影响的政府研究报告。在摩洛哥，2009 年 7 月，为庆祝国王登基十周年，将 32 囚犯的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³

F. 重新启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处决的国家

15. 在冈比亚，总统于 2009 年 9 月宣布恢复执行死刑，据报告 10 月公共检察院院长声明所有判以死刑的囚犯将尽快以绞刑处决。根据报告，1 人已被判以死刑，至少 12 人被认为在年底将关进死牢房里。⁴

16. 在牙买加，总理于 2009 年 7 月宣布该国政府将实施议会 2008 年的决定，保留死刑，即在死牢囚犯用竭上述渠道之后立即处决。

17.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了一项有关国家治安的法令，其中一条规定凡涉及透露“有损于国家”情报的犯法行为将判以死刑。尽管在报告期间没有任何有关处决的案例，根据世界反对死刑联盟，近几个月被判死刑的案例数量有所增加。

三. 死刑的执行

18. 正如秘书长在以前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很难得到有关实施死刑情况的最新全球准确数字。困难起因于许多国家政府在被处决的个人的人数和特征方面缺乏

² 大赦国际，《2009 年死刑情况》，Hands off Cain《2009 年全世界死刑情况报告》；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实现普遍暂停实施死刑》，2010 年 2 月。

³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实现普遍暂停实施死刑》，2010 年 2 月。

⁴ 大赦国际，《2009 年死刑情况》。

透明度。在一些国家内，这些资料被作为国家机密。非政府组织估计 2009 年全球被处决的人数为 714 名，但实际数字可能要高的多。⁵ 无法从一些国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越南等若干国家得到处决的人数。

19. 在埃及，2009 年至少处决 5 人，2010 年 3 月 2 人被处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9 年至少被处决 388 人，其中 1 男子被石击致死，至少 5 名少年犯因其在 18 岁以下所犯的罪行而被判刑。在伊拉克，2009 年至少 366 人被判以死刑，使判以死刑的总人数至少达 1,100 人。2009 年至少 120 人被处决。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9 年 9 月政府为纪念法塔赫革命 40 周年宣布大赦，将 9 月 1 日之前刑事案中判以死刑者减刑为终身监禁。然而，据报道，2009 年至少有 4 男子被处决并据报导 18 人，其中许多为外籍人，于 2010 年 6 月被行刑队枪决。⁶ 在沙特阿拉伯，采用死刑仍然是普遍存在的事情，2009 年至少有 69 人被处决，其中 2 名女子，2 名少年和 19 名外籍人。⁵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少 7 名男子在判定犯有谋杀罪之后被判以死刑，2009 年至少 8 名囚犯被处决。同一年，在也门，至少 53 人被判以死刑，至少 30 名囚犯被处决。

20. 在孟加拉国，至少 64 人在 2009 年被判以死刑，至少 3 人被处决。⁵ 1975 年 5 名男子因杀害前总统 Sheikh Mujibar Rahman 被判有罪而判以死刑，2009 年 11 月最高法院维持原判，所有 5 名男子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被处以绞刑。在中国，处决仍然大量存在，尽管因被处决人数被认为是国家机密而无法知道准确的数字。在日本，2009 年 7 名男子被处决，另外 106 名囚犯也将可能遭到处决，其中包括若干患有精神病的囚犯。在朝鲜人民民主国，政府继续执行绞刑或者有行刑队执行枪决，其中由外国媒体报导的至少有 7 起案件。在泰国，2009 年 8 月两人因贩毒而被判以死刑处决，这是 2003 年该国首次执行的处决。2010 年 4 月在中国台湾省处决了 4 名死牢囚犯，这是自 2005 年以来第一次执行处决，2010 年 5 月宪法法院否决了旨在制止将 40 名死牢囚犯处决的计划的请愿。在越南，2009 年有 59 人被判以死刑，9 人被处决。2009 年，在新加坡，至少判决了 6 起死刑，执行了一起处决。

21. 美国，2009 年处决了 52 人，与此同时被判以死刑中的 9 人被判定无罪而释放。⁷ 在犹他州 2010 年 1 月 1 日和 6 月 18 日之间共有 29 人被处决，其中 1 人于 6 月 18 日由行刑队枪决。

⁵ 大赦国际，《2009 年死刑情况》，世界反对死刑联盟，《2010 年死刑事实与数据》Hands off Cain《2009 年全世界死刑情况报告》。

⁶ 大赦国际。

⁷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实现普遍暂停实施死刑》，2010 年 2 月，大赦国际，《2009 年死刑情况》。

22. 尽管 2009 年 6 月白俄罗斯众议院设立了一个议会工作组起草规定暂停执行死刑的提案，但在报告阶段，在白俄罗斯仍有人被判以死刑。根据各种报告，2010 年 3 月，2 名因谋杀被判以死刑的囚犯被处决，这是报告期间欧洲唯一发生的一起处决。

23. 据报告一人于 2009 年 12 月在博茨瓦纳被处决。在苏丹，2010 年 1 月，6 人因参与警方和境内流离失所营地居民之间的暴力冲突而被处决。2010 年 3 月二人因谋杀和掠夺而被处决。

四. 国际动态

24.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3/16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欢迎越来越多国家做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和追随全球废除死刑的趋势。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3 个联合国会员国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3/716)中，除其他外，表示他们“一贯反对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的既成规定”。

25.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745(LIV)决议和第 1990/51 号决议以及第 2005/247 号决定，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了关于极刑惩治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八次五年期报告(E/2010/10)。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这份报告，并根据第 2/102 号决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这份报告。报告详细审议了 2004 至 2008 年期间极刑使用情况和趋势，其中还包括了有关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确认在大多数国家内有着非常明显的废除和限制使用极刑的趋势。报告提到最近对极刑侵犯人的生命权观点的权威性，(第 137 段)，并且提请注意在仍然执行极刑地方，在涉及尊重国际规范和标准，特别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罪行、将少年犯排除在死刑范围之外，确保公正审讯方面仍然存在着若干严重的问题。

26. 人权理事会在其普遍定期审议中也论述了有关死刑的问题。关于尼日利亚的死刑问题，2009 年 2 月在审议尼日利亚报告期间，成员国家对此表示关注。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尽管死刑是“尼日利亚法律具有效力的一部分”，但该国政府已经决定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审查法律。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成员国建议尼日利亚正式确定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A/HRC/11/26)。还向亚美尼亚、埃及、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和马达加斯加发出了有关确定暂停执行死刑和/或正式废除死刑的建议。

27.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审查缔约国报告之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以及在审议个人的来文中论述死刑问题。在最近两起案例中，⁸ 人权委员会提到在不

⁸ 第 1280/2004 号来文，Tolipkhuzh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7 月 22 日通过《意见》，第 1520/2006 中来文，Mwamba 诉赞比亚，2010 年 3 月 10 日通过《意见》。

符合公正审判要求的审判之后判处死刑也等于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在一项案例中，涉及因谋杀或企图谋杀而被强制判处死刑，⁹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在没有可能考虑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罪行情况下，自动或强制判处死刑，构成了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¹⁰ 委员会认为在此情况下判处死刑本身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

28. 在另起案件中，人权委员会审议了一起所涉人员可能遭受死刑风险的驱逐。¹¹ 委员会提到其判例法，认为一个本身已废除死刑的缔约国，若将某人遣返到会对该人判处死刑的国家，侵犯该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之下的生命权。¹² 委员会承认，尽管委员会或缔约国无权评估提交人是否有罪或者评估其在返回国定罪后是否会被施以非强制性判决的可能性，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生命所面临的风险要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保护其生命权为时已晚时才能最后确定。委员会不接受缔约国关于一个人必须被判以死刑来证实其生命权遭到侵犯的“真正风险”的貌似有理的假定。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因可能遭受死刑风险所引起的焦虑和苦恼。总之，委员会认为在没有足够保证的情况下，将提交人强行遣送其原籍国，将构成一个本身已废除死刑的缔约国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生命权)和第七条(免遭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应享权利的行为。

29. 委员会在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CCPR/C/TZA/CO/4)结论性意见中重申其关注：尽管事实上暂停死刑(自 1994 年实施以来)，但法院继续判以死刑，并且大量人员被关押在死牢内。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尚无充分的资料阐明被判罪者在死牢房内的拘押期限、被拘押者在羁押期间的待遇，以及没有根据暂停执行死刑而设立的减刑程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严肃地考虑废除死刑，成为《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且尽早将所有目前判以死刑的人减缓死刑判决。

30. 委员会在乍得报告(CCPR/C/TCD/CO/1)的论性意见中，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打算采取措施最终废除死刑。但委员会仍然对有关缔约国法外处决的报告表示关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已经结束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有关报告有些人受到即决审讯之后，在法院尚未对其上诉做出裁决之前，就于 2003 年 11 月被处决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死刑或者至少恢复暂停执行死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如果须实施死刑，应确保该只对最严重的

⁹ 第 1520/2006 号来文。

¹⁰ 见例如：第 806/1998 号来文，Thompson 诉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2000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意见》；第 845/1998 号来文，Kennedy 诉特利尼达和多巴哥，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意见》；第 1077/2002 号来文，Carpo 诉菲律宾，2003 年 3 月 28 日通过《意见》。

¹¹ 第 1442/2005 号来文，Kwok 诉澳大利亚，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意见》。

¹² 第 829/1998 号来文，Judge 诉加拿大，2003 年 8 月 5 日通过《意见》。

罪行实施死刑，缔约国应确保无论何时实施死刑，都应该充分符合第六条(生命权)和第十四条(公正审讯)的要求。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对所有死刑施以减刑，并且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1. 委员会在审议俄罗斯联邦的报告(CCPR/C/RUS/CO/6)时，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自 1996 年以来已经令人欢迎地暂停处决死刑，但还须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报告(CCPR/C/MDA/CO/2)，委员会欢迎从最高法令中撤消了允许对“犯下战争或者威胁战行为”实施死刑的条款(2006 年 6 月第 185-XVI 号法令)。

32.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后的结论性意见中，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也论述了死刑的问题。关于也门的报告(CAT/C/YEM/CO/2/Rev.1)委员会关注有关 15 至 18 岁儿童被判处死刑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报告中缺少报告所涉期间被处决的人数、因何种犯罪被处死，以及目前在死牢囚犯人数等按照性别、年龄、种族和罪行分类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该审查其判处死刑的有关政策，特别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避免对儿童判处死刑并确保其法律规定死刑减刑的可能性，尤其在其实施有拖延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33. 委员会在萨尔瓦多报告(CAT/C/SLV/CO/2)的结论性意见中满意地指出，缔约国已经对某些罪行废除了死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还应该废除适用于武装冲突状况的立法对某些军事罪行规定的死刑。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CAT/C/MDA/CO/2)，委员会对缔约国于 2006 年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满意。关于哥伦比亚(CAT/C/COL/CO/4)，委员会对其没有死刑表示满意。

34.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也在其工作范围中论及有关死刑的问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10/44 和 Corr.1)中按照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惩罚对死刑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且呼吁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关于全世界范围内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现象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对拘留条件的评估(A/HRC/13/39/Add.5)。报告员指出广泛采信靠酷刑获得的证据的情况，其中包括因采信靠酷刑获得的证据，嫌疑者被判以死刑的案例。例如在印度尼西亚的 Pasir Putih 森严级戒备监狱内，死牢房内的绝大多数被拘留者报告了发人深省的细节，如他们是如何遭到死亡威胁、如何受到用榔头的击打、如何遭受长时间的毒打等酷刑直到他们签署提交给法院的供认为止。在蒙古，特别报告员一二再三地被拒绝和死牢房的囚犯接触，根据可靠的来源，这些囚犯的待遇(在暗牢里被戴上手铐和镣铐，没有足够的食物，并且只有在处决前才能与一名家庭成员见上一面的权利)相当于酷刑。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指出，由于被拘留者实际上不能接触获得申诉机构，并且对被拘留者的指控没有进行及时、独立和有效的审查，因而严重破坏了申诉机构的有效性。特别报告员关于他在各国访

问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HRC/13/39/Add.6)和个别来文(A/HRC/13/39/Add.1)的报告中提到了有关死刑的其他问题。

3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A/HRC/14/24)中提到了他前几次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特别指出尽管国际法并没有禁止死刑，但是鉴于生命权的基本性质，可以合法实施死刑的情况必须严格加以规定，凡是超越这些限制执行的处决是非法杀害。关于死刑实施的法律限制，特别报告员以及(a) 只有根据公正审判保障进行审讯之后判处的死刑才是合法的。当一国的司法制度不能够确保尊重公正审讯，该国政府应实施暂停执行处决；(b) 实施死刑的国家必须规定在有关实施死刑的过程和程序的具体细节方面确保透明度。维持死刑的国家应该定期审查以确定国际标准是否得到遵守，并向理事会报告其调查结果；(c) 国际法禁止对青少年实施死刑，并禁止强制实施死刑；(d) 国际法仅允许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实施死刑；和(e) 被处以死刑者有权利要求豁免或获得减刑。特别报告员还进一步提到他以前的报告考虑了国际法义务和适用于某些国家的回教立法或者伊斯兰刑法之间的关系。他指出由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死刑是今后研究的领域。

36.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个别来文的报告(A/HRC/14/24/Add.1)中对非严重罪行使用死刑的问题、处决的透明性问题和青少年死刑问题表示关注。

37. 在报告期间的其他国际动态包括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反对死刑大会。世界大会的结果通过了一项宣言，这项宣言除其他事项外承认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类积极发展趋势¹³。大会进一步呼吁 (a) 实际上提倡废除死刑的国家制定从法律上废除死刑的立法，与法律中确认废除死刑；(b) 提倡废除死刑的国家将普遍废除死刑问题纳入其国际关系之中，将其作为促进人权的国际关系重点；(c) 国际及区域性组织通过支持教育活动以及加强与当地提倡废除死刑分子合作，支持普遍废除死刑，包括通过呼吁暂时停止执行死刑的决议；(d) 来自保留死刑国家的提倡废除死刑的组织 and 行为者团结其力量和决心，建立并发展国家和区域联盟，以期从地方上促进普遍废除极刑惩治。

38. 其他有关死刑的会议包括第五次题为“没有生命没有正义”的国际大会，该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来自 30 个国家的司法官员、法官和民众社会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在区域一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在基加利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在中部非洲、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废除死刑的问题。委员会的代表们再次做出废除死刑的承诺，并提议对《非洲宪章》创建一项议定书，其宗旨是在非洲废除死刑。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科托努举行了第二次区域会议，其重点是北非和西非国家，目的是为废除死刑帮

¹³ 《最后宣言》，可从下列网页查阅 www.worldcoalition.org/modules/wfdownloads/singlefile.php?cid=28&lid=306。

助制定政治和法律战略，其中包括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增订一项关于死刑的议定书的可能性。2009 年 7 月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在马德里举行了一次关于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极刑问题会议，来自阿拉伯国家的民众社会代表和国家专家们讨论了旨在参与国家确立暂停执行处决的举措。《马德里声明》¹⁴ 鼓励阿拉伯各国政府遵循大会决议，暂停执行处决。

五. 结论

39. 有关死刑问题的动态表明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一些国家正在就是否解除现行的暂停执行死刑或者完全彻底废除死刑开展全国性的和区域性辩论。与此同时其他一些国家已限制死刑的使用。然而，在死刑仍然继续执行的国家内，存在着尊重国际法的严重问题，特别在死刑是否限于最为严重的罪行，是否将青少年犯罪分子排除在死刑范围之外，以及是否具有应有的程序保障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最后，由于一些国家在提供有关被判以死刑和被处决的个人的资料方面缺乏透明度，对死刑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仍有难度。

¹⁴ 见 www.fidh.org/Final-statement-of-the-conference-of-the-World。